

## 1月1-16日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雷**	穗综海处字（2019）第2100093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5日 10时05分，雷**在海珠区青葵大街5号门前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约1.5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雷**	穗综海处字（2019）第2100092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5日 10时05分，雷**在海珠区江南中青葵大街13-16号北侧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共1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乐伙记餐饮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2200038号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	燃气管理部门于2019年11月27日检查发现海珠区南华中路295号首层自编之1-04广州乐伙记餐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安全问题：一是未安装浓度报警器；二是使用的电器线路为不防爆型产品，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内；三是未安装防爆型排气扇或排气扇未设在离地面较低位置，存在安全隐患，发出《城市燃气管理整改通知书》No.1000304，要求当事人于12月2日前整改。2019年12月04日11时15分，我队检查发现上述问题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现当事人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2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依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六十一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一般”情形，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600-2400元罚款。建议对广州乐伙记餐饮有限公司作出罚款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240000	2020/01/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健记肠粉店）	穗综海处字（2019）第2200040号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2019年12月19日14时20分，陈**（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健记肠粉店）在海珠区同福东路623、625号进行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我队于2019年12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指出要整改的内容：1.瓶组间设置在楼梯间；2.气瓶与气化炉之间未用无门窗的实体墙分开。2019年12月10日我队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海处字[2019]幢3575号，要求当事人于12月16日前自行整改。现当事人逾期未改正，使用、储存燃气面积2.5平方米，使用、储存燃气63立方米，使用、储存燃气2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轻微”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议对陈少君（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健记肠粉店）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	穗综海处字（2019）第1100070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23日10时14分文伟春在海珠区敦和路211号福苑宾馆楼下进行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2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赵*	穗综海处字（2019）第2500082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19日 15时00分，赵*在海珠区新民八街30号门前进行室内装修施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1.5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郑**	穗综海处字（2019）第1200133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11日 10时00分，郑**在广州市海珠区素社二巷9号进行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垃圾2立方。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0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彭**	穗综海处字〔2019〕第2500083号	居民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2月16日 10时45分,彭**在海珠区南田路鸽王世家对出路面进行施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3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永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74号	施工单位未报告运输单位超载等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02日23时37分,广州永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七分部一工区进行余泥排放施工,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超载等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未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时间23小时,未报告车辆1车次,车牌号:渝BS3050。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44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唐**	穗综海处字〔2019〕第2200033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0月24日20时25分,唐**在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路段进行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6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5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天河冠丰拖车服务队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71号	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2019年10月11日22时31分,广州市天河冠丰拖车服务队在海珠区新港东路进行余泥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1车次,车牌号为:粤ABV653。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50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宾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2200029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19年10月12日10时35分,李宾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进行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6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5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永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2400322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10月29日 10时00分,广州市永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泰宁新街1-3号进行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进行室内装修施工。施工面积1395平方米(5层x279平方米=1395平方米),工程造价为1050000元,现场已完成工程量20%,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5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20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仁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16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09月23日 10时25分,广州仁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江怡路248号4-9楼进行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装修施工的。现场施工人员10人,装修面积5765平方米,已开工3天,完成工程进度8%。当事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00	2020/01/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聚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17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9月23日 10时25分,广州聚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江怡路248号4-9楼进行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装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10人,装修面积5765平方米,已开工3天,完成工程进度8%,装修工程造价3749279元。当事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7.498500	2020/01/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19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09月18日 15时05分，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江怡路新风凰直街16-20号进行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现场施工工人12人，进行一至十二层室内装修，装修面积10390平方米，已开工20天，完成工程进度30%，目前正在进行窗户安装工程。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00	2020/01/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60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09月09日 11时00分，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村改造项目地块三自编1号楼进行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施工。经现场测量，该工程项目装修面积为3156平方米，当事人对该楼层进行装修项目包括：该建筑首层，二层室内天花板装饰，内墙及地板装饰翻新。工程进度20%，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5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2.40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500159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9月09日11时00分，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村改造项目地块三自编1号楼进行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施工。经现场测量，该工程项目装修面积为3156平方米，当事人对该楼层进行装修项目包括：该建筑首层，二层室内天花板装饰，内墙及地板装饰翻新。工程进度20%，工程合同价款为2097900元，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5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3.800000	2020/01/08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074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9年08月14日 10时30分，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8号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现场正在施工，工人3人，工程总面积900平方米，总造价为1105648元，目前工程进度约为15%。工程进程时间9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90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19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8月14日 10时30分，广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8号进行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现场施工工人3人，工程总面积900平方米，总造价为1105648元，目前工程进度约15%。工程进程时间9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库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0700002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8年12月12日 14时48分，深圳库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北山村桥头大街240号进行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装修面积为2995平方米，工程合同款为3230971.47元，完成工程进度60%，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30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2.10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港深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0700004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8年11月01日 15时53分，广州港深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海珠区北山村北山大街17号（原大利家超市）进行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装修层数2-5层，装修面积1600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施工内容为水电门窗安装，瓷片铺贴，完成工程进度60%，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50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2.100000	2020/01/07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丰伟建设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8〕第1300097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018年08月18日10时00分，广东丰伟建设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777号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首层室内装修，工程进度40%，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5天，施工面积为2000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821000元。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2.100000	2020/01/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	穗综海处字〔2019〕2500001号	公共设施乱贴广告	2020年01月06日10时30分，李**在海珠区革新路80号进行公共设施乱贴广告，未按照要求拒不改正。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15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罚款	0.050000	2020/01/0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尹**（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湘聚食缘餐厅）	穗综海处字〔2019〕第0800035号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2019年11月11日16时15分，尹**（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湘聚食缘餐厅）在广州市海珠区土华村华洲路109号之一自编A栋首层二、三、四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轻微”情形，建议对尹利华（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湘聚食缘餐厅）作出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02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熊**（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水鑫饮食店）	穗综海处字〔2019〕第1300090号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2019年11月27日我队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海责字〔2019〕瑞1508号，要求当事人11月27日17时前自行改正。2019年11月29日09时00分，熊**（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水鑫饮食店）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440号之一楼Y03档（广州市海珠区水鑫饮食店）进行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具体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使用的电器线路为不防爆型产品。当事人逾期未改正，使用燃气面积为1平方米，使用燃气30立方米，使用燃气22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轻微”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议对熊建明（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水鑫饮食店）作出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0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欧***	穗综海违建处字〔2019〕1800010号	违反了《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改变了建筑物用途。	当事人欧***于2019年2月期间，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改变位于海珠区昌岗中路万福后街9号之七107房自行车车库的用途，将自行车车库改作服装批发商铺使用，改变使用用途建筑物的总面积是114.64平方米。我局责令当事人于2019年8月16日前恢复建筑物原用途，但至2019年8月23日（逾期7日）当事人仍未恢复该建筑物原用途。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规定	罚款	8.024800	2020/01/1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邓**	穗综海处字〔2020〕第2100005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6日10时15分，邓**在海珠区江南中江南西路57号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共1.9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1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	穗综海处字〔2020〕第1700002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6日15时10分，徐**在海珠区新港西路12-18号江南新苑东侧进行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体积2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1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	穗综海处字〔2020〕第2100004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3日16时35分，刘**在海珠区江南中海珠涌临江南中街环卫工具房处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共2.5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1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莫*	穗综海处字〔2020〕第2100003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3日9时30分，莫*在海珠区江南中前进路万松园17号一门随意倾倒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共1.5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1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莫*	穗综海处字（2020）第2100002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3日 09时30分，莫*在海珠区江南中前进路万松园17号二门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共2.2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30000	2020/01/1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0700001号	（未密闭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	2019年12月26日21时43分，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科韵路（官洲段）运输建筑废弃物时，运输车辆不密闭装载1车次，车牌号：粤AM4888。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40000	2020/01/1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钟**	穗综海处字（2020）第2100001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2日 15时00分，钟**在海珠区江南中江南西路111号之二 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共1.5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20000	2020/01/1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恒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1700001号	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入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	2020年01月06日 15时00分，东莞市恒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新港西路12-18号越海珍宝世界门前不在指定地点投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12立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50000	2020/01/1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20）第0700003号	（未密闭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	2019年12月26日21时45分，广州市腾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科韵路（官洲段）运输建筑废弃物时，运输车辆不密闭装载1车次，车牌号：粤AM4320。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0.040000	2020/01/1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乐怡康养养老院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700020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2019年09月18日 15时05分，广州市乐怡康养养老院有限公司在海珠区江怡路新风凰直街16-20号 进行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现场施工工人12人，进行一至十二层室内装修，装修面积10300平方米，已开工20天，完成工程进度约30%，工程合同总价经核实为6007859.17元。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2.000000	2020/01/1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800028号	施工单位未围蔽隔离作业，建筑废弃物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清理、清运完毕	2019年08月06日15时30分，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在昌岗中路168号工地在29小时未能清运余泥100立方米，未影响交通正常通行。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1.600000	2020/01/1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求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300096号	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广州求实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9时40分，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怡居街79-111号一、二楼进行室内外装修及配套线路施工。该工程施工总面积为2188.93平方米，工程造价1374448元。目前当事人正在二楼大厅砌分隔各个房间的间隔墙，铺设排水管道。建筑装修工程已完成总工程进度18%，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了14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	2.100000	2020/01/1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鑫瑞酒店有限公司	穗综海处字（2019）第1300095号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	<p>广州鑫瑞酒店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9时40分，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怡居街79-111号一、二楼进行室内外装修及配套线路施工。该工程施工总面积为2188.93平方米，工程造价1374448元。目前当事人正在二楼大厅砌分隔各个房间的间隔墙，铺设排水管道。建筑装饰工程已完成总工程进度18%，未能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了14天。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违章单位《情况报告》为证。</p>	<p>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p>	罚款	2.336500	2020/01/16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